

中華民國110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羽球)技術手冊

壹、組織人員：

羽球委員會組織：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裁判長：王富賢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王孔良、蕭良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年2月27日(六)-高中組

110年3月6日(六)-國小組

110年3月6日(六)至110年3月7日(日)-國中組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小、鶴聲國中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鶴聲國中)

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鶴聲國中)

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鶴聲國中)

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鶴聲國中)

(五) 小男組：團體賽。(中正國小)

(六) 小女組：團體賽。(中正國小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及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

1. 高中組：

(1) 團體賽：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。(每隊 7-10 人)。

(2) 個人賽：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(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2. 國中組：

(1) 團體賽：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。(每隊 7-10 人)

(2) 個人賽：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(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3. 國小組：團體賽：每單位可報 A、B 兩隊。(每隊 4-6 人)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採用最新賽制 21 分。(採落地得分制)
2. 國、高中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。
3.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無效。
4. 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5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兩項。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

打賽與雙打賽)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團體賽國、高中組各參賽學校以一隊為限，國小組各參賽校以二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 競賽管理：由(各單項)委員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